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AC.70/1994/Add.1
7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

安排问题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2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一般性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非政府组织对人权委员会、世界人权会议
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参加

导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在技术援助领域、在监督准则的执行方面，非政府组织对于拟定和核准大量国际文书向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作出贡献。例子之一是目前正在讨论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这是非政府组织的一项提案。

* E/AC.70/1994/2。

2. 在二十世纪的末叶，个人和团体对国际事务的直接参加越来越多的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这种参加表现在这些组织积极参与当前社会重大事务的愿望上。希望参加联合国一般活动、特别是参加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数字日益增加。最新的例子是在1994年2月和3月日内瓦举行的上届人权委员会会议时，超过700人以非政府组织的名义登记。

3. 非政府组织的组成非常庞杂。有一些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常常是一般性的，而且有时是政治化的组织。其中有些是作为在国家和当地一级促进人权的联合会的分会。可是也有其他专长于人权具体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还有国家或区域非政府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明确地承认这些国家或区域非政府组织。这样可以让它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行使其活动。

非政府组织对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参加

4. 非政府组织对这两个主要的人权机构的参加是标准的。这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口头或书面发表声明。有些非政府组织的书面声明是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非政府组织接受联合国的文件并根据他们的主管领域应邀参加会议。

5. 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可以成为其内部的起草小组的成员。举例说，拟定一项关于土著人民宣言草案的小组委员会所设立的土著人民工作组得到大约一千个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其中很少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过去也参与公约的起草，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有三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该公约的起草。一批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拟订。

6. 在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非政府组织方面偶而有一些滥用情况，可是一般来说秩序和纪律占优势。然而，如果犯有严重错误，中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一

定会根据1968年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制裁它们。

非政府组织对世界人权会议的参与

7. 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是非政府组织社会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一个里程碑。

8.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扩大其议事规则容纳非政府组织前所未有的参与,为这个方向开辟了道路。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请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有关的区域会议:

(a) 在人权和/或发展领域以及在有关区域积极活动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b) 在人权和/或发展领域积极活动的、其总部设在有关区域、与制定经它们适当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区域会议的区域国家事先协商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第66条)。

9. 又记得,通过扩大其议事规则,筹备委员会决定将参加扩大到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组织,以保证社会所有部门参与一个前所未有的协商和谈判过程(议事规则第64条)。

10. 结果,有166个非政府组织,其中134个来自区域的国家基层组织参与了非洲区域会议;169个非政府组织,其中114个国家或基层组织出席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在曼谷,有151个非政府组织,其中82个是通过订正议事规则接受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亚洲区域会议。

11. 结果,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邀请参与区域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获授权出席维也纳的世界人权会议。关于没有进行区域会议的来自西欧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东欧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有兴趣参加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与有关区域国家的协商获参加。

12. 在世界人权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中,非政府组织不但参与区域会议,还在联

合国的主持下组织了所谓“卫星”会议支助世界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就实质性问题领域进行的丰富辩论无疑积极地影响了世界会议的最后成果。

13. 维也纳本身吸引了大约1 391人，他们一共代表了841个非政府组织，其中多数的组织、即593个是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基层非政府组织，很多是首次参加这类的国际会议。特别是来自南半球的基层组织的大量积极参与，在国际社会的人权活动方面以及在联合国历史上是一项具体的成就和独特的经验。

14. 由于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以及它们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积极参与和存在，它们实质性的贡献可以清楚地体现在会议的实质性结果上，例如突尼斯，圣何塞和曼谷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5. 世界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又确认在人权和/或发展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大作用，并强调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必须继续对话与合作。

16. 因此，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倡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这种全面和相互联繫的作法极为重要，因为这项作法动员社会所有部门、特别是国家和基层组织，形成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任何未来人权活动的基础。

17. 在这方面，在维也纳后时期，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与更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社会建立了联系，以保证它们加强参加中心的日常活动以及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条约机构和所有其它人权机构的工作。

非政府组织对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参加

18. 非政府组织对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发挥一项重要和日益增加的作用。他们在国家一级审查报告；向条约机构提供资料；协助传播资料；协助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

19. 虽然只有其中的一项条约(《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具体地规定非政府的合作，所有其它主要的条约监测机构(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

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也与非政府组织发展了广泛和卓有成效的关系,并对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予以高度重视。

20. 这些贡献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关于在其活动范围内的有关文书执行情况的书面资料,特别是具体国家的资料或专家咨询意见。也口头提出非政府组织的资料。举例说,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这些组织向它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必须审议其报告的具体国家的书面资料,邀请非政府组织在进行初步审查缔约国报告的会前工作组期间提出口头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在每个会前工作组上以及在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下午会议期间发言。此外,非政府组织对某些委员会根据具体的专题新问题组织的一般讨论是重要的参加者。

21. 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又可以协助执行,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情况,因为根据《公约》第45条(b)款,在委员会可将要求或指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缔约国任何报告递交非政府组织。

22. 为了执行国际人权文书,非政府组织在扩大宣传和鼓励倡导方面又可以发挥一项重要作用。在国际一级,《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集团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各种国家联盟是个良好的例子,说明非政府组织如何为促进和保护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保证的权利帮助动员和组织舆论。

23. 在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上(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有人建议为了保证有充分的资料来自非政府组织,每一条约机构应考虑正式邀请这些组织提出书面资料并酌情以正式文件方式提出。主持人又强烈呼吁在人权领域的所有非政府组织设法在有计划和及时的基础上向条约机构提供尽可能多的有关资料。

24. 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在世界人权会议发表的声明中认为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合作对于条约机构能够明智有效地运作是必要的。